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雲
　　莊世旭
被　　告　億機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于珊
被　　告　王博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十四條，已約明由本院管轄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億機有限公司（下稱億機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 月13日，邀請被告曾于珊、王博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5 月13日起至114

年5月13日止，按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依原告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」加碼年息1.566％計收（即年息2.406％）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嗣後因新冠疫情申請109年6月13日至110年6月13日止按月繳息，本金寬限一年。惟被告億機公司於110年7月1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次催繳均置之不理，並於109年8月7日因存款不足被票據交換所被通報為拒絕往來，且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顯示億機公司已於109年12月8日解散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,952,88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曾于珊、王博璋為億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

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連帶保證書、變更條件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附表一、聯徵（含票據交換所拒往資料）、商工資料公示資料查詢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催告通知書及郵局回執、本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億機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曾于珊、王博璋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瑞芳

附表：

債務性質	現欠本金(新臺幣)	利率(年息)	利息	違約金
			起訖日	逾期在六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億機有限公司(借款人)	590,579元	2.406%	自民國110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民國110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
（續上頁）

曾于珊(連帶保證人兼清算人)	2,362,312元			
王博璋(連帶保證人)	合計:2,952,885元			